

香港社会关于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的争拗回顾

陈丽君

(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反对派形容 2017 政改对香港前途影响极大, 因此分三路争取, 最重要的是“占领中环”, “占领中环”的核心是“商讨日”。反对派在行政长官普选方案的立场有分歧, 有人主张“公民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 但多数反对派认为“公民提名”可与其他提名方式并用, 因“公民联署提名”方法最难操控。真普联从开始提出 3 个方案到提出三轨方案, 激进派坚持必须要有“公民提名”, 温和派底线是“有竞争的选举”。不少建制派认同“中央守尾门”方案会造成宪制危机, 而守前门的“参选宣誓效忠宪法”则不可靠, 建制派基本反对“公民提名”, 但有些主张吸纳“公民提名”元素, 多数则建议在现有四大界别基础上适当扩大“提名委员会”选民基础。主流反对派与主流建制派均希望落实普选, 关键在于如何平衡“一国”与“两制”利益。

关键词: 香港; 行政长官; 普选; 争拗; 回顾

中图分类号: D676.58 **文献标识码:** A

一、反对派争取所谓“真普选”的组织与行动: 以“占领中环”为主

(一) 反对派形容 2017 政改对香港前途影响极大, 因此分三路争取

反对派(也称为民主派或简称泛民)认为, “今次争取到的是终极方案, 我们再没机制要求再向前, 今次争取到什么, 会跟着香港直入至 2047 年。”¹因此, 2017 政改对香港前途影响至关重要或被称为“决战时刻”, 甚至被认为有危急存亡之惊险。²“我们再没有像 2010 年的妥协空间。”³为此, 他们部署了三条线争取: 一是 2013 年 3 月 21 日成立了囊括了民主党、公民党、工党、街工、民协、教协、公共专业联盟、新民主同盟、社民连、人民力量所有 12 个反对派政党的“真普选联盟”(真普联), 由形象较中立的城市大学政治学讲座教授郑宇硕任新平台召集人, 在立法会和社会上“共同作战”, 形成和强化“体制内”的狙击力量。⁴真普选联盟还成立了学者顾问团, 负责商谈普选原则并草拟政改方案或征求意见稿作公众咨询, 他们以 2007 及 2009 年反对派提出的政改方案作参考, 再综合不同反对派政党就普选提出的意见。联盟分两阶段达致目标, 首阶段是促进社会讨论政改, 再进行民调, 凝聚民意, 于 2014 年初提出一政改方案, 交由立法会议员与政府谈判; 第二阶段是向特区政府、中央领导层以至国际社会宣示这个诉求。二是前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将其掌控的“民间策略发展委员会”转型重组为“香港 2020”, 租办事处和聘请全职职员, 他们声称会接触商界和建制派以了解他们的想法, 尤其着力与商界沟通, 希望凝聚一个中央也可接受的方案。三是由学者发起动员“占领中环”行动。三条线分工协作: “真普联”主攻政改方案, 与政府谈判; “占领中环”(占中)以行动作支援; “香港 2020”则筹组影子内阁, 建构政纲, 为 2017 年推举反对派特首候选人铺路。

¹谭蕙芸: “余若薇堵路不言勇难在争民心”《明报》2013 年 2 月 10 日。

²谭蕙芸: “余若薇堵路不言勇难在争民心”《明报》2013 年 2 月 10 日。

³谭蕙芸: “余若薇堵路不言勇难在争民心”《明报》2013 年 2 月 10 日。

⁴东方椰林: “反对派总结经验 占中来势超公投”《东方日报》2013 年 4 月 17 日。

（二）“占领中环”的提出及演变

1、“占领中环”的提出及内容具体化过程

回归以来，反对派发动了多次大型社会运动，并且取得不同程度的效果。2003年七一大游行导致基本法23条立法被搁置；2010年政改时社民连与公民党发动“五区公投”，促使政府与温和反对派谈判并最终政府接受了民主党的方案；2012年由学民思潮、国民教育家长关注组、教协等发动的反国教科运动，通过占领政府总部，最终迫使特区政府步步退让。香港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戴耀廷分析，要转型至全面民主宪政制度、争取真普选，可行方法已用尽。⁵“过去的策略包括举行大型游行、变相公投、占领政府总部配合绝食，但面对政改，这些行动能有多大成效，实在成疑，……可能要准备‘杀伤力’更大的武器——占领中环。行动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方式，由示威者违法地长期占领中环要道，以瘫痪香港的政经中心，迫使北京改变立场。”

“占领中环”方案由提出开始，方案内容不断具体化，戴耀廷在一个网上媒体的专访中透露与各方人士会面后一直调整方案，吸纳了不同人的意见，这些新的意见使原来的意念变得更丰富。如在《明报》系列的专访中，谭蕙芸问他如何处理2010政改的密室谈判问题，当时没有好的答案，之后经过深思，他将过去读过的“商讨日”概念融入为占领中环的前期工作。2013年3月27日占领中环行动组提出占领中环四部曲：参与者签署誓约，表明认同运动信念及愿意付出代价；商讨日参与者一同商讨行动细节及选举方案；公民授权透过电子投票或议员辞职引发全民公投，决定是否接受政府方案；公民抗命占领中环。“占领中环”行动计划成了反对派集体创作，汇聚了自2010年“五区总辞，变相公投”以来反对派所有激进政治行为。

戴耀廷2013年2月接受访问中说，只视自己为占领中环的倡议者，希望有人会领导这运动，而因这意念是由他提出，故他愿意当军师。但随着事情发展，他由一个倡议者变成一个组织者和统筹者。并说，理想领袖应有能力缩窄泛民分歧，又不能太有明星光环，以免参加者激情多于理性。他举例，朱耀明牧师或陈健民教授是理想人选。结果被点名的中文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陈健民与基督教牧师朱耀明响应了戴耀廷的提议，于是戴耀廷与其提到的二人正式筹划占领中环行动。朱耀明指出，“我们3人肩负传道人责任，义无反顾”，“决志做死士”。⁶

陈健民预料“占领中环”在2014年底或2015年初发生。因为政府方案在2014年第四季才出来，届时政府方案如果不符合他们认为的“真普选”，他们便会去“占领中环”。朱耀明表示计划扩大支持，届时除了公民抗命的占领中环，同时还举行合法集会，愿意公民抗命的“死士”可占领中环一方，其他只想透过合法途径争取的市民，可同时在中环如遮打花园静坐，同步争取所谓“真普选”。

2、得到反对派各政党支持与配合，2013年七一游行成为“占中”的宣传与筹款平台

人民力量、社民连、工党及公民党这些激进或较激进的政党对“占中”无疑积极参与，而在2010年积极与中联办沟通政改问题的相对温和的民主党与民协也积极参与，2013年2月18日民主党约见戴耀廷，主席刘慧卿表示，已准备就政改问题“玩铺劲”，“不只十万，百万都有……放眼世界，所有争取都有牺牲。”⁷2013年2月18日民协冯检基向传媒表示，冀望泛民团结，如果民主派众人同意，他会跟随采取激进手法争普选。而反对派的社团同样积极响应和配合“占中”。2013年3月3日有47个民间团体的民间人权阵线与戴耀廷会面

⁵ “公民抗命的最大杀伤力武器”《信报》2013年1月16日。

⁶ “和平占中无意推翻政权 陈健民：普选倘落空青年激化中年移民”《明报》2013年3月28日。

⁷ “建制派吁尽快展开政改谘询 ‘落实双普选’议案自由党投赞成票”《信报》2013年2月21日。

商讨占领中环一事，民阵决定参与有关行动。学联、教协、公共专业联盟等也积极参与。

2013年七一游行主题为“人民自主、立即普选、占领中环，蓄势待发”，游行目的地由往年的政府总部变为中环遮打道行人专用区。游行沿线设置街站宣传“占中”，游行各政党及团体筹款均取得成效，“占中”最多。“占中”筹得80万元，除去成本有65万，各团体捐出一成筹款给民阵，民阵将捐款全部捐给“占中”。

3、“占领中环”的核心是“商讨日”

戴耀廷分析，占领中环更重要的是在香港建构民主文化，因此其对香港政治文化最大冲击在于商讨程序，即让所有认同共同信念的公民，从设定议程到构思解决方案，再经公平的程序作出议决，人人都可平等参与，由此参与的公民才能自发地、自主地、具创意地、全面地投入这场运动的各个阶段以及各项工作。将信念带到香港各阶层去，甚至当人群遭武力驱散、参与者被拘控，已决志成为运动一员的公民都会坚决和坚持地守着信念，继续进行各种各样不合作运动，那才会真正令香港瘫痪，这是“和平占中”真正“核破坏力”，即“核爆后”引发的“核扩散”。戴耀廷说，多重民主商讨及公民授权程序包括三次商讨日及议决普选方案，“商讨日”的概念是参考两位美国教授 Bruce Ackerman 和 James Fiskin 的建议而设计。

第一次商讨日于2013年6月9日举办，戴耀廷表示是次商讨日显示，“占中运动”由酝酿期进入“组织装备期”，日后要令“占中运动”遍地开花，累积经验为万人商讨做准备。共600多名获邀参加者出席商讨日，多个反对派政党成员包括民主党、公民党、工党、新民主同盟、人民力量、社民连、学联、民阵都有成员作为支持者参与，其中民主党刘慧卿率60多人参与，另外近100人以随机抽样方式获邀参加。参加者分成40个小组商讨占中将面对的问题，最后归纳成7大要点，包括如何加强占中运动的宣传及论述；运动如何提升至全民运动层面；如何商讨方案、谈判底线；占中运动如何建立具公信力决策机制；占中时机，何时展开、退出等；如何加强占中的组织及增加资源；如何应对政府抹黑与打压，并为下阶段占中活动渗透社区做好准备。7大问题将于第二次商讨日讨论解决办法。

第二轮商讨日分头进行。2013年10月13日除了教育学院外的七大院校同步举行“大专学界商讨日”，共724名大学生参与讨论；而妇女界举行了两次占中商讨日，妇女参政网络主席刘家仪表示，将普选信息送到全港各区，唤醒“师奶们”的政治意识。让爱与和平占领中环多伦多支援会”商讨日是香港以外首个城市举行商讨日，有60名市民报名参与。天主教界商讨日有200多人参与，漫画及艺文界商讨日则有30多名本地漫画家和文艺工作者出席。此外，举办了商讨日的还包括民主党、社民连等政党，以及教育界、金融界等界别，至2014年初第二轮商讨日共举行30多场，2500至3000人参加，大约2000余人签署占中意向书。第三轮商讨日定于4至5月举行，届时会讨论第二轮民间投票方案内容及所谓符合国际标准的方案。

(三)“真普联”、“占中”会将政府方案与他们的方案一起举办“电子公投”

“占中”召集人表示，只要政改咨询一直进行，都会举办商讨日和全民投票等活动，包括元旦游行当日就普选方案的原则性问题投票，测试投票系统；2014年1月邀请宪法、人权法专家到港与本地专家商讨，订出所谓“普及和平等选举的国际标准”，2014年6月全民投票，由市民为各方案定优次，排名第一的方案就是“占中”行动交港府的方案。

真普选联盟2014年1月提出真普联方案，在政府公布方案后则将政府方案与真普联方案一起进行全民电子公投，看市民是否接受政府提出的方案。“占中”将在2014年6月全民投票，但不排除在政府提出方案后再发动电子公投，就政府及民间提出的方案让市民透过公投选出可接受的方案。戴耀廷相信，若政府没有直接采用“占中”方案，而提出一些基本

符合国际标准的“变奏版方案”，就需要经第二次电子公投，让市民决定是接纳政府方案或是选择“占中”的方案。

二、反对派关于行政长官普选方案的立场

（一）认为“公民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不违反基本法规定

多数反对派包括立法会内反对派政党组成的“真普选联盟”提出的方案都包含“公民提名”，对于建制派指“公民提名”违反基本法，真普选的学者组成员、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副教授马岳指，真普选方案可兼顾基本法及国际标准。⁸占领中环行动发起人之一的陈健民说，当年基本法咨询时并无详细讨论普选细节，现时应与时并进设计符合社会需要的普选方案，而公民提名是其中一个最符合国际标准的方案。⁹民主党张文光认为，全民提名和全民投票是现代社会的公民参与，要高瞻远瞩及与时并进宽松解说基本法。¹⁰公民党党魁梁家杰认为，基本法第45条说得清楚的就是一个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根据民主程序去产生候选人，有什么程序比3%、4%的选民提名更民主呢？因此第45条容许提名委员会确认公民提名。¹¹公民党主席余若薇表示，基本法第45条中对提名有“民主程序”规定，而公民提名必定符合此要求，故没理由违反基本法，政府将基本法及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视为政改框架，人大的决定可随意改变，故是否接纳公民提名实是政治问题。¹²民协立法会议员冯检基认为，公民提名不违反基本法，当年人大常委的决定是要港人参考基本法落实普选，这代表有很大空间，可参考或不参考¹³。

（二）公民提名难以操作，仅个别反对派主张由“公民提名”一种方法产生行政长官候选人

“公民提名”的提名门槛太低会产生大量候选人而使选举难以操作，而门槛太高则会在争取及核实提名上很困难。据32个在总统选举中设有公民提名的国家或地区资料，公民提名的联署门槛人数由总人口的0.001%到1.07%不等，以台湾门槛最高，南韩只需5000人联署但联署人须来自不同地区。台湾总统选举可由最近一次总统或立委选举得票5%以上的政党提名，或最近一次立委选举选民人数1.5%或以上公民联署提名，申请人要缴交100万新台币保证金并于45天内争取规定人数联署支持，若联署人数不足规定一半，保证金将被没收。台湾2000至2012年共有17位总统申请人希望以“公民联署”争取支持，只有2人成功，即2000及2012年的宋楚瑜，及2000年的许信良，2人分别从国民党及民进党出走而寻求社会支持。¹⁴不少反对派认为，港人尤其重视私隐资料，因此公民联署更困难。公民党主席余若薇则认为，公民提名在实际操作上并不如外界所指般困难，香港有较台湾完善的选民登记制度，若实行公民提名，可由选举事务处代发提名表格，再由有意成为特首候选人者在提名期间主动向选民收集足够表格，表上也毋须列出该选民的个人资料，避免私稳外泄，以香港科技发达，即使公民提名或需数万人，不信在香港无法操作。¹⁵

中文大学政治与行政学系副教授马岳认为，“普及而平等”泛指被选权和参选权，提名权难做到绝对均等，只有少数国家采用纯公民联署提名方式，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是透过政党

⁸ “真普选就3方案下月做民调”《明报》2013年9月9日。

⁹ “郝铁川指‘公提’未获各界认同”《大公报》2013年9月24日。

¹⁰ 张文光：“《基本法》必须与时并进”《明报》2013年9月25日。

¹¹ “梁家杰坚称公民提名无违宪”《新报》2013年9月22日；“拒绝出席「真普选联盟」研讨会张晓明：公民提名漠视基本法”《成报》2013年9月13日。

¹² “余若薇力争公民提名”《新报》2013年10月18日。

¹³ “梁美芬：‘公民提名’偏离基本法”《大公报》2013年9月1日。

¹⁴ “公民提名普遍 门槛难拿捏 占中次轮商讨日参考各国标准”《信报》2013年9月28日。

¹⁵ “余若薇力争公民提名”《新报》2013年10月18日。

或民选代表提名，重要的是一般市民有否渠道去参与选举。¹⁶因此反对派中坚持公民提名作为唯一选项的很少，例如中学生组织“学民思潮”建议全港选民组成提名委员会，10万选民提名便可以成为行政长官候选人，认为此建议比现在的选委会更有代表性甚至可省却提名委员会选举等不必要的开支，他们要求“真普联”内的政党签署《约章》承诺以“全民提名方案”为优先争取目标。保卫香港自由联盟发言人韩连山提出，提名委员会由全港合资格选民组成，只要取得2%选民具名支持就可成为候选人。原人民力量立法会议员黄毓民也认为，应公开宣示坚持2017年公民连署提名后普选特首。

（三）多数反对派认为“公民提名”可与其他提名方式并用，因“公民联署提名”方法最难操控，真普联从开始提出3个方案到提出三轨方案

世界部分实行“双轨制”国家如南韩、台湾和芬兰，容许政党及公民提名，捷克则是议员及公民提名并行；部分国家则“三轨”并行，如斯洛文尼亚容许国会议员提名或公民提名，或政党再加国会议员再加选民的混合提名。香港多数反对派担心提名和选举结果被控制，而“公民提名”被认为是最难操控的，因此主张公民提名与其他选举方式并用。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文敏认为，“现实的问题是不少人对现时的选委会缺乏信心，担心由选委会为基础组成的提名委员会，不能客观公正地让不同政见的人有公平合理的参选机会，这种担心是合理也是政府需要面对的，因此由选民提名的建议便应运而生，若这只是其中一种提名渠道，让一些可能因为其政见而无法获提名委员会提名的人可循另一途径参选，便正好解决市民对提名委员会缺乏信心的问题。”¹⁷人民力量甄燊港认为，在基本法框架下要找出一个既合乎普世公认的标准又能让中央放心的方式，机会是零，提委会要参照目前的选委会，要我们接受这种方式，除非另开一道门即公民提名，公民提名成为提名方式第二道门是目前困局下我们唯一可接受的选项。¹⁸工党认为，让公民联署提名特首，可给港人信心，确保市民支持及信任的人可顺利参选，但应同时允许立法会及区议会议员组成提名委员会提名。¹⁹街工立法会议员梁耀忠认为提名委员会和公民提名要“两条腿走路”，若有2%至3%选民提名某人，提委会届时“要做某程度的橡皮图章，一定要盖印（成为候选人）”。²⁰2013年12月8日民主党与工党提“三轨”方案，即公民提名、提委会委员提名以及政党提名并用。

真普选联盟委托学者顾问团研究行政长官普选方案，2013年7月学者顾问团提出三个方案：一是提名委员会参照上届特首选举委员会，加上2015年区议会选举选出的全部400多区议员，共约1500人，候选人提名门槛为获得十分之一提委会委员支持或已登记选民2%或以上提名并获提委会通过；二是将全港分为20选区，全港选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按人口及比例代表制每区选出约20名委员，组成约400人的提名委员会，提名门槛为取得十分之一提委会委员支持；三是由立法会全体70名议员及全体400多区议员组成约500人的提名委员会，提名门槛为获得十分之一提委会委员支持或登记选民2%支持并获提委会通过。至9月份，真普联成员认为第一、三方案包含的“区议员成为提委”方案不太合适，而且“公民提名”又有技术问题，因此较倾向第二方案的由全民选出提委会建议，为减少选举次数，可利用2016年立法会选举的得票率以比例代表制的方式以计算政党在提委会的“应占名额”，这即是所谓第四方案。2014年1月真普选联盟在经过各政党协商后，正式提出三轨方案，即公民提名、提委会委员提名以及政党提名并用。

（四）激进派坚持必须要有“公民提名”，温和派底线是“有竞争的选举”

¹⁶ “政党倡特首提名效台湾双轨制 ‘政党提名’及‘公民联署’并行”《信报》2013年8月28日。

¹⁷ 陈文敏：“捉错用神”《明报》2013年9月18日。

¹⁸ 甄燊港：“提名特首要多开一道门”《东方日报》2013年10月16日。

¹⁹ 何秀兰：“公民联署提名突破无理筛选”《明报》2013年9月4日。

²⁰ “4泛民‘撬票对象’表心迹汤家骅：公民提名难梁耀忠：难接受没公民提名”《明报》2013年8月15日。

真普选联盟提出三轨方案，但其内部存在分歧，人民力量、社民连与新民主同盟坚持三轨缺一不可，尤其是坚持必须有“公民提名”。而民主党认为，有公民提名是好事，但真普选未必有公民提名，因此“三轨”并非“缺一不可”或互相“捆绑”，若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能确保不同政见者也能“入闸”选特首，即使没有方案没有公民提名的元素，民主党也会考虑支持。公民党主席余若薇也指出，公民提名并非政改方案的底线，主要看民意。而陈文敏、陈方安生等也都陆续表态指公民提名不是普选唯一方法，不少人更提出了扩大提名委员会选民基础的建议。

公民党汤家骅建议，将第一界别中金融服务界、保险界及旅游界现有选民扩大为过去一年所有这些界别内之从业人士，将第二界别内之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中医界、工程界及资讯科技界之选民，由有权表决会员扩大为所有会员，以及取消所有团体选民；取消第三界别中社会福利界之团体选民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之分组委员，将之扩大为过去一年所有界别内之从业人士；将第四界别区议员代表扩大为所有民选区议员，使1200人的选委会变为1514的提名委员会，使界内人士直接投票产生的议席由现在的220席（直选与超级功能组议员以及个别专业界选委）增至945席，选民基础由现在的20多万增至100万人，提名门槛维持在150人，但增设提名上限为200人，使参选特首人数限定为7至10人。²¹公民党郭荣铿、公共专业联盟莫乃光和梁继昌以个人身份支持汤的方案。

民主党罗致光建议，参考2012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但四大界别的团体票改为个人票，提委会人数1200或1600人，行政长官参选人获7至8万“公民提名”便可成为准候选人，准候选人在提委会不记名投票中获得八分一得票便可成为候选人。²²香港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文敏建议，以选举委员会的界别为基础组成160名的提名委员会，现时选举委员会前三个界别的委员可由立法会30名功能组别的议员取代，保留宗教界及学界各1席，加入公务员代表3席，使前三个界别数目缩减至35人；第四界别保留地区直选议员及超级功能组议员共40席，以及18个区议员代表、36席人大代表、31席全国政协委员；只需20名委员（12.5%）提名便可获提名委员会推举为候选人，每名委员限提名1人，提名上限为64人（40%），而中央政府保留不任命的权力。²³陈认为这个组成符合参照选举委员会组成的构想，且有助改善行政与立法关系。

三、建制派的立场

（一）不少建制派认同“中央守尾门”方案会造成宪制危机，而守前门的“参选宣誓效忠宪法”则不可靠，并认为港人不会选出与中央对抗的人

“守尾门”方案，即容许反对派入闸参选，由中央最后运用“实质任命权”把关。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工联会黄国健、新民党叶刘淑仪与田北辰、经民联林健锋都指出了“守尾门方案”将引起社会很大反响，后果非常严重，因此不能运用。全国人大代表黄友嘉建议应“守前门兼尾门”，设立两大原则包括落实中央罢免权及候选人宣誓维护中国宪法及《基本法》。²⁴岭南大学经济系主任何砾生建议修改香港选举法，规定行政长官参选人参选前应宣誓，而当其违反“一国两制”时，本地法院可褫夺参选权。²⁵金融界立法会议员吴亮星建议，由提名委员会或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成立一个部门小组并设定为恒常机制，以评核行政长官参选人的政治背景及品格。²⁶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陈弘毅也建议中央先定下任命准则“守前门”。²⁷但

²¹ 汤家骅：“落实普选特首之初步建议”《星岛日报》2013年10月17日。

²² “罗致光拟普选方案争取民主党友支持”《明报》2013年10月2日。

²³ 吴美君、蔡浩佳：“（专访）陈文敏倡提名委会 减至160人”《香港经济日报》2013年11月2日。

²⁴ “候选特首倡宣誓维护宪法 梁家杰：倘免筛选无伤大雅”《明报》2013年10月23日。

²⁵ “何砾生倡修改选举法”《大公报》2013年10月6日。

²⁶ “吴亮星倡设组评核特首参选人背景”《香港商报》2013年12月3日。

²⁷ “陈弘毅：京守普选‘前门’非坏事”《香港经济日报》2013年12月2日。

是，有政界人士表示，将宣誓等同不与中央对抗会衍生难以处理的政治问题，如怎样监察、证明这人当选后违反誓词由谁去裁决。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谭惠珠指出，即使特首就任宣誓时誓词已表明效忠中国，还是不可靠，“宣誓可以发假誓”，由发誓到违反誓言之间可以做很多损害香港的事。²⁸

不少建制派认为，港人不会选出与中央对抗的人做行政长官。新民党副主席田北辰认为香港不可能选出高调提出推倒中央政制的人；行政会议成员陈智思、人大常委范徐丽泰也表示对港人的智慧有信心；原全国政协委员刘梦熊指，“必须要相信香港选民大多数本身就是爱国爱港的，他们一定会明辨是非，权衡利害，为自己福祉慎选特首。”²⁹

（二）建制派基本反对“公民提名”，但有些主张吸纳“公民提名”元素，多数则建议在现有四大界别基础上适当扩大“提名委员会”选民基础

建制派基本反对“公民提名”，基本法订明特首候选人要经提委会产生，公民提名是要绕过提名委员会，因此违反基本法。但有人认为，在不削弱提委会实质提名权的前提下有渗入公民提名元素的空间。有意见认为，公民可以提名行政长官“参选人”。陈弘毅与民主党罗致光的观点相似，认为特首提名分两阶段运作，首阶段可考虑吸纳公民提名作为推荐“申请人”的途径之一，另一途径则可采用提名委员会委员推荐“申请人”，参选人只需取得50名提委会成员推荐便可成为“申请人”。³⁰全国政协委员兼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汉清认为，“公民提名”成为申请人值得进一步研究，该方案没有剥夺提委会的实质权力。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谭惠珠也认为，港人可进行“公民推荐”，但这并非基本法规定的程序。也有意见认为，公民可以提名“提名委员会成员”，城市大学管理科学系特约教授曾渊沧建议，“‘公民提名’不是《基本法》所容许。而将两者整合的方法，是任何一人只要取得一万人签名，就可成为提名委员会第四界别的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人数不一定固定：即是200个人取得200万人签名，提委会就增加200个位。如果有人觉得1万个签名太多，可考虑5000个。”³¹

多数建制派认为应当适当扩大“提名委员会”选民基础。陈弘毅建议，将第一界别“公司票”改为由公司的所有董事个人投票，第三界别“工会票”改为由工会的所有会员个人投票，两项改革可将现有选举委员会的选民基础从20多万增至60多万；提名委员会各界别成员数应调整，某“子界别”选民人数特别众多，其在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予增加，第四界别的政界则加入所有民选区议员。³²行政会议成员陈智思也建议参照选委会制度，增加选民数目，将公司票改为个人票，对于在原有1200人中增加400名区议员组成提委会，他认为也值得考虑。³³胡汉清建议扩大提名委员会至1500人，调整提委会组成，将全部区议员加入到第四届别即政界，政界因人数增加而可一分为二，第三界别的渔农界代表由60人减至10人，并引入妇女界及青年界代表各12人，本属政界的乡议局也纳入第三界别。³⁴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刘殖强建议，提名委员会维持1200人，但扩大第4界别，将所有区议员加入使成员数由现在的300增至545，余额则平均分配给其他3个界别使该3个界别人数相对减少。³⁵“华人学术网络”则建议，扩阔子界别的选民基础，重点在专业界别的

²⁸ “泛民倘宣誓效忠中国 谭：也不可靠”《明报》2013年4月1日。

²⁹ 刘梦熊：“谈爱国标准须尊重两制差异”《亚洲周刊》2013年8月18日。

³⁰ “陈弘毅提议‘市民联合推荐’”《星岛日报》2013年9月11日。

³¹ “胡汉清：普选不必要公民提名”《香港商报》2013年11月4日。

³² “陈弘毅倡提委选民增至60万”《大公报》2013年11月30日。

³³ 钟健怡：“陈智思：扩功能组别选民基础 倡提委会加入区议员 提升认受性”《信报》2013年10月21日。

³⁴ “胡汉清：提名设限不违国际公约 倡1500人提委会 选四特首候选人”《星岛日报》2013年7月15日。

³⁵ “学者倡提委会增区议员比例”《文汇报》2013年11月15日。

改革,增加提委会人数至1600人,新增青年、妇女等综合界别及加入所有民选区议员。³⁶“帮港出声”召集人之一的岭大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泺生建议,在提委会中增加由全港18区选民选出的居民代表,新增的居民代表不应超过现有选委会成员比例的一半,改变目前选委会予人偏帮北京的观感。³⁷新民党叶刘淑仪认为,在不改变选委会四大界别原则下可扩大选民基础。³⁸

(三) 一些建制派主张“低门槛方案”

一些建制派政党与重要代表人物主张低门槛方案或认同不能筛选掉不同政见人士。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长谭志源2013年12月7日在商台节目中称,制度上不能保证某派别人士一定能入闸,同样也不能确保某派人士一定入不到闸,这都违反了公平竞争原则。民建联立法会议员曾钰成与叶国谦、原民建联成员程介南、新民党立法会议员叶刘淑仪与田北辰、自由党党魁田北俊、经民联副主席林健锋等都认为,行政长官普选方案不能将不同政见者筛选掉,否则无法在立法会通过。行政会议成员陈智思、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陈弘毅、身兼香港工商专业联合会主席的港区人大代表黄友嘉、全国人大常委会范徐丽泰、原全国政协委员刘梦熊也认同不同政见者应当入闸竞选行政长官。因此,他们提出的方案大部分是维持1/8提名委员提名门槛。

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陈弘毅主张参考民主党创党主席李柱铭早前撤回的方案,即按现时选委会方式组成提委会及采取机构提名,但要保证获最多提名票的首5人成为候选人即允许反对派成为候选人。陈弘毅建议,提名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获得提名委员会1/8成员的联合推荐可成为“参选人”,如“参选人”不超过5人则提名委员会成员以一人一票方式就“参选人”名单进行投票,获得不低于提名委员会1/8成员的票数便可成为正式“候选人”,如“参选人”超过5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以一人一票方式就“参选人”名单进行投票,得票最高的5位参选人每人获得不低于提名委员会1/8成员票数便可成为正式“候选人”。³⁹由立法会议员梁美芬牵头组成的“华人学术网络”也认为,候选人2至5名是合理范围。⁴⁰“帮港出声”召集人之一的岭大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泺生建议提名门槛“尽可能低”,每位提名委员都有两票,最多可以提名两个人,“可以一正一负、支持两个人或者反对两个人”,然后以支持票减去反对票,净值高于最低门槛的人便可获得提名,希望拿够提名门槛规定净值的参选人便不再拿票,以保证出现尽可能多的候选人。⁴¹

(四) 一些建制派主张提名委员会把好关,确保候选人爱国爱港

工联会荣誉会长郑耀棠认为,提名委员会掌握提名的“生杀权”,应该做好把关,确保候选人爱国爱港,不与中央对抗。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梁爱诗建议限制特首候选人数目,认为现在关键是满足选举权平等,而非被选权平等,“第一届特首选举有4名候选人;第二届特首自动当选;第三届特首有2名候选人,到第四届有3个候选人,大约不离开(2人至4人)这个数目。”⁴²基本法委员会委员刘乃强赞同该观点。全国政协常委陈永棋建议,先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参选人,假设8至10名,提名委员会再以1人3票的全票方式选出最高票数的3名候选人。⁴³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卢文端也建议,提名程序可采取“先宽后

³⁶ “华人学术网络月内提方案”《新报》2013年12月6日。

³⁷ “扩提委选民基础何泺生倡增18区居民代表”《明报》2013年10月25日。

³⁸ “叶刘倡调整提委会 增选民基础更民主”《头条日报》2014年1月14日。

³⁹ “陈弘毅提议‘市民联合推荐’”《星岛日报》2013年9月11日。

⁴⁰ “华人学术网络月内提方案”《新报》2013年12月6日。

⁴¹ “何泺生:一人两票方案选举认受性高”《大公报》2013年10月15日。

⁴² “梁爱诗:可限候选特首人数 强调参选者须获提名委会足够提名”《大公报》2013年9月1日。

⁴³ “陈永棋:特首候选人维持3名”《文汇报》2013年12月7日。

紧”的做法，首阶段容许较多推荐人选入闸，到了第二阶段才降低候选人上限。⁴⁴胡汉清建议，任何合格人士，只要取得1名提委会成员提名，加1人和议，就可成为参选人，而提名委员会就选出3至4人成为最终候选人。胡汉清呼吁反对派应先将“一人一票”的选举权“落袋”，日后再讨论如何改进提委会组成方式。⁴⁵但是，2013年9月底胡汉清表示，认同陈弘毅的“由提委会选出5人成为特首候选人”的观点。⁴⁶

四、主流反对派与主流建制派均希望落实普选，关键在于如何平衡“一国”与“两制”利益

1、主流派共识是扩大提名委员会基础使之符合“广泛代表性”规定

从上面分析可见，表面上社会分歧很大，事实上分歧大的主要是两个极端，因为行政长官普选对于大部分建制派并没有太大的直接利益损失，改变的只是由过去的不仅可以提名候选人且有选举行行政长官的专权，变为仍然可以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选举权则要与所有选民一起分享，因此主流建制派赞同普选行政长官，并且非常担心普选方案无法通过对社会造成震荡。

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对普选问题的决定结尾部分为：“会议认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45条的规定……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可参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关选举委员会的现行规定组成。”一般认为，应当参考，但是不能只将选委会改称为提委会，有评论直言，“现在的‘选举委员会’一直被很多港人指摘为‘小圈子选举’，如果港人已经承认它有‘广泛代表性’，又何须群情汹涌争取什么一人一票的普选？”⁴⁷民调显示，多数市民希望选民基础有所扩大。⁴⁸

2、关键在于如何平衡“一国”与“两制”利益

因此，香港行政长官普选方案关键是如何平衡“一国”与“两制”利益，或国家安全与普选关系。既要落实普选以满足港人对普选的诉求，又要确保国家安全即香港不能成为颠覆中国现政权的基地，这就是要确保在普选条件下选出爱国爱港者做行政长官。尽管看起来要平衡“一国”与“两制”利益不容易，事实上，因为中央政府、特区政府与香港主流民意均希望普选方案获得通过，因此政改方案通过即达到平衡“一国”与“两制”利益的可能性还是存在。

参考文献：

香港《文汇报》、《大公报》、《星岛日报》、《东方日报》、《明报》、《信报》、《都市日报》、《am730》，2013年政治类新闻及评论文章。

⁴⁴ “政界人士谈政改提名可先宽后紧担心会提高门槛”《成报》2013年12月2日。

⁴⁵ “胡汉清：提名设限不违国际公约 倡1500人提委会 选四特首候选人”《星岛日报》2013年7月15日。

⁴⁶ “胡汉清赞成特首普选两阶段提名”《信报》2013年9月25日。

⁴⁷ 林理明：“‘对抗中央’者做特首并不可怕”《成报》2013年12月3日。

⁴⁸ “港大‘慎思民调’177人参加 市民对普选混淆不清”《新报》2013年9月30日。

Review on the disputes of universal suffrage of chief governor in Hong Kong by 2017

CHEN Li-ju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th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Macao, and Mainland China, The Center for Studies of Hong Kong, Macao and Pearl River Delta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dong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The opposition party argued the 2017 constitutional reform would have tremendous impact on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and therefore they would fight in three ways. The first and most important way is the "Occupy Central" movement, with the core of determining "the Day". However, even within the opposition party there are different opinions as to the methods for nomination. Some proposed that nominees should be nominated by all citizens, as it is difficult to be manipulated. "Alliance of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proposed programs of three tracks. The radical faction insisted there must be civil nomination and the moderate's bottom line is a competitive election. Many government camp opposed civil nomination but accept some factors of civil nomination in election. Many proposed to enlarge the election basis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four sectors. The mainstream parties all hope to implement universal suffrage, and the key is to balance the benefits of "one country" and "two systems".

Key words: Hong Kong; chief governor; general election; disputes; review

收稿日期: 2014-01-01

基金项目: 本文受教育部基地重大课题“香港政治发展与特区政府管治研究”及中山大学“985工程”三期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创新基地项目资助，是上述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丽君，港澳与内地合作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教授。